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定額給付年齡錯誤溢繳保險費處理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3232008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的訂立及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定額給付年齡錯誤溢繳保險費處理批註條款」（以下簡稱為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商品）暨其指定給付項目（以下簡稱為指定保險金）。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商品上，並構成本商品之一部分，本商品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商品之約定。

【年齡錯誤的處理新增但書暨併同調整】

第二條

本商品就指定保險金因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且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於【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第二項第二款約定新增但書作為例外處理方式，前述但書約定為「但就指定保險金之申領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給付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配合前項調整，本商品【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第三項約定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修正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暨其指定給付項目

本商品	指定保險金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第十條)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第十一條)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手術出院療養金(第十條)、住院日額償金(第二十二條)
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第十條)、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選擇定額給付(第十一條)、住院日額償金擇優給付(第十二條)
台灣人壽實實在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第十條)、重大住院慰問保險金(第十一條)